

為什麼用比喻教導呢？

馬太福音 13:10-17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馬太福音將耶穌的教訓收集在一起，形成五個講論的部分。第 5-7 章是第一個講論；第 10 章是第二個講論；第 13 章是第三個講論，其中收集了耶穌所講的一些比喻，特別是關於「天國」(即「神的國」)的比喻。而馬太 13:3 顯明耶穌還講了許多比喻，並沒有被記載下來。

在馬太福音的五個講論中，這是唯一的一個講論，不是向門徒說，而是向群眾說的。所以作者在其中穿插了兩段枝節，是有關耶穌向門徒說明祂使用比喻教訓人的原因，以及解釋祂所講的兩個比喻之意義(13:10-23, 34-43)。

I. 耶穌用比喻教導是基於「神絕對的主權」之觀點 (13:10-12)

1. 門徒詢問耶穌為什麼使用比喻來對群眾說話？(13:10)

- A. 「比喻」(parable)這個字的意義
- B. 所以在聖經中，「比喻」這個字就被用來指一切具有直接或間接的比較之文學形式。
- C. 耶穌的教導工作，最引人注目的，就是使用「比喻」來教訓人。

2. 耶穌說明用「比喻」教導人的原因(13:11-12)

- A. 是基於「神絕對的主權」—只是「被賜給」門徒，卻「不被賜給」他們。
- B. 「天國的奧秘」之意義
- C. 使用一句箴言來進一步說明(13:12)

II. 耶穌用比喻教導是基於「人的責任」之觀點 (13:13-15)

1. 是基於「人的責任」—屬靈上的遲鈍(13:13)
2. 這是應驗以賽亞書 6:9-10 的預言(13:14-15)

III. 耶穌的門徒是有福的(13:16-17)

1. 耶穌將祂的門徒，與存剛硬的心之群眾形成對比，而宣告門徒是有福的(13:16)
2. 耶穌將祂的門徒，與過去的先知和義人形成對比，而宣告門徒是有福的(13:17)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使用「比喻」教訓人，一方面是因神所定下的旨意和聖經預言之應驗，另一方面也是因人可怕的悖逆，極重大的屬靈遲鈍，和長期的不信。
2. 所以「比喻」是耶穌教訓人的時候所用的「接觸手法」。對於那些存剛硬的心，拒絕相信的人，「比喻」就使他們在屬靈上更加遲鈍，這乃是神的審判臨到他們身上；對於一般的群眾，「比喻」要求他們對「天國」作出接受或拒絕的回應；對於門徒，「比喻」強迫他們思想天國的真理，而藉著耶穌私下的教導使他們明白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如何察驗一個人在屬靈上是遲鈍的？
2. 屬靈的理解力和領悟力是神所賜的，這種了解與純理性的了解有何區別？
3. 你對於神的話渴慕的程度有多少？遵行的程度有多少？有何可靠的指標或記號(sign)可以幫助我們作判決？